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首程控股有限公司
SHOUCHENG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7)

須予披露交易
成立合夥企業

於2023年11月23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首景投資（作為有限合夥人）與陽光資管（作為有限合夥人）（首景投資和陽光資管統稱為「有限合夥人」，各自為「有限合夥人」），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首程融石（作為普通合夥人，並將同時擔任合夥企業之執行合夥人（「執行合夥人」）及管理人（「管理人」））簽訂了合夥協議，以成立合夥企業。

合夥企業將根據適用法律的要求和合夥協議的規定以私募基金形式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投資管理及資產管理等業務，為合夥人獲取長期投資回報。合夥企業將主要對中國境內的企業進行直接或間接的股權投資，該等被投企業應適合於發行基礎設施領域公開募集REITs及依據金融管理機構頒佈規則開展的資產證券化產品。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而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成立合夥企業構成了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公告及申報之規定。

緒言

於2023年11月23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首景投資（作為有限合夥人）與陽光資管（作為有限合夥人）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首程融石（作為普通合夥人）簽訂了合夥協議，以成立合夥企業。

合夥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成立合夥企業及合夥企業之期限

首景投資、陽光資管及首程融石（統稱「合夥人」，各自為「合夥人」）同意根據合夥協議的條款及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夥企業法》（「合夥企業法」）在內之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出資方式共同設立合夥企業。合夥企業的成立須經相關中國政府機構批准。

合夥企業的經營期限為自合夥企業成立之日起二十（20）年（「經營期限」）。受限於合夥協議中有關延長和提前終止相關期限的規定，合夥企業的初始存續期限為自合夥企業成立之日起八（8）年（「初始期限」）。初始期限包括（i）前五（5）年為投資期（「投資期」）及（ii）投資期屆滿後的三（3）年為初始退出期（「初始退出期」）。經全體合夥人會議（「合夥人會議」）決定後，初始退出期可延長不超過兩次，每次延長不得超過一（1）年（「延長退出期」）。除非普通合夥人根據存續情況進行調整，否則合夥企業的整體存續期限（包括初始期限及延長退出期（如適用）（「存續期限」））不得超過經營期限。

合夥企業之認繳出資額

合夥企業之註冊出資總額為不超過人民幣50億元，將由首程融石、陽光資管及首景投資以人民幣現金方式出資如下：

	出資額 (人民幣)	所佔合夥企業 權益之百分比	持有性質
首程融石	5,000,000	0.10%	普通合夥人
陽光資管 (註)	4,000,000,000	80.00%	有限合夥人
首景投資	995,000,000	19.90%	有限合夥人
合計	<u>5,000,000,000</u>	<u>100.00%</u>	

註：陽光資管代表由陽光資管作為受託人的股權投資計劃簽訂合夥協議，並運用股權投資計劃募集資金向合夥企業出資。

出資額將由普通合夥人按合夥企業的用款需求所發出要求之時間及金額分期繳付。

合夥人之出資額乃由各合夥人經考慮合夥企業預期資金需求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預期首景投資及首程融石之出資額將從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合夥企業之目的及投資活動

合夥企業將根據適用法律的要求和合夥協議的規定以私募基金形式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投資管理及資產管理等業務，為合夥人獲取長期投資回報。合夥企業將主要對中國境內的企業進行直接或間接的股權投資，該等被投企業應適合於發行基礎設施領域公開募集REITs及依據金融管理機構頒佈規則開展的資產證券化產品。

合夥企業的經營及管理

根據合夥協議的規定，普通合夥人負責（其中包括）合夥企業的運營、管理、控制和決策等。普通合夥人將同時擔任執行合夥人，按合夥企業法和合夥協議的規定經營合夥企業的業務。此外，普通合夥人還將擔任管理人，負責合夥企業的投資管理和運營。

管理費

普通合夥人有權自合夥企業成立之日起至初始期限屆滿之日止就擔任管理人收取管理費（「**管理費**」）。管理費按合夥人在每個收費期的當時剩餘實繳出資的年利率0.51%計算。在延長退出期（如適用）無需向管理人支付管理費。

投資委員會

合夥企業設立投資委員會（「**投資委員會**」），負責審議和決定包括但不限於投資項目的設立、投資、退出及人員聘任等事項。投資委員會由三（3）名成員組成，三（3）名投資委員會成員中的兩（2）名由普通合夥人提名，其餘一（1）名投資委員會成員由陽光資管提名。

股權轉讓之要求／限制

普通合夥人關聯方以外的有限合夥人在滿足合夥協議中規定的條件及符合當中規定的程序後，經執行合夥人的同意後，可以轉讓其在合夥企業中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權。

為普通合夥人關聯方的有限合夥人經合夥人會議批准後，可以轉讓其在合夥企業中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權。普通合夥人不得將其合夥企業中持有的任何股權轉讓給第三方，除非全體合夥人一致同意或適用法律和監管政策變更後有所要求。

如有限合夥人轉讓其在合夥企業中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權，除人民法院強制執行的情況外，其餘合夥人均不享有優先購買權。

收入分配

(1) 投資項目的運營收入

於存續期限投資項目的運營收入所產生的可分配收入，管理人應根據各合夥人在投資項目中的投資成本分攤比例將該可分配收入分配給每個合夥人（如果在此期間存在與以下「(2) 投資項目的處置收益」中提及的處置相關的任何分配，則應優先進行該等分配）。

(2) 投資項目的處置收益

於存續期限處置投資項目所產生的收益，管理人應將其可分配金額（扣除合夥協議中規定的相關稅費、費用、負債和其他義務後）如下（並按以下順序）分配：

- (i) 按照各合夥人在投資項目中的投資成本分攤比例分配給每個合夥人，直至每個合夥人獲得各自的實繳出資金額；

- (ii) 就任何剩餘的可分配收入，根據各合夥人在投資項目中的投資成本分攤比例分配給每個合夥人，直至每個合夥人獲得其各自實繳出資的規定年度回報率；及
- (iii) 就任何剩餘的可分配收入，則其中的14%應分配給普通合夥人，其餘的86%應按照有限合夥人各自的實繳出資比例分配予所有有限合夥人。

(3) 整體收入調整

在合夥企業退出所有投資項目後，若按照上述「(1) 投資項目的運營收入」和「(2) 投資項目的處置收益」進行收入分配後，任何有限合夥人就其全部實繳出資所獲得的累計投資回報金額超過合夥協議中規定的整體投資回報標準（「**回報標準**」），則：(i) 可分配收入中超過回報標準的部分（「**超額回報**」）的21%應分配給普通合夥人；及(ii) 剩餘的超額回報的79%應按照有限合夥人各自的實繳出資比例分配予有限合夥人。

訂立合夥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致力於成為基礎設施資產持續改進者和服務商。通過多年發展，本公司已通過基礎設施投資基金模式在停車、產業園等領域佈局了較大規模的基礎設施資產，並以精益運營理念幫助提升資產效率與收益水準。在經營業績上，本公司旗下驛停車（北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驛停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中國領先的停車資產管理公司，深受客戶的肯定，日服務車輛高峰數達50萬輛，在多個細分領域具有領先優勢，並在今年成功發行市場第一單停車資產類REITs結構資產證券化產品。在產業園區運營方面，本公司於2018年正式進入工業園區改造領域，旗下首程融石推動改造的首鋼園區六工匯項目在2022年首次亮相中國北京冬奧會，已成為北京市的網紅打卡地和城市復興的新地標。本公司旗下另一品牌創業公社，經過近十年的培育，目前已經成為首都規模較大的市場化空間運營商，在京運營面積超過100萬平米，服務企業超過1.8萬家。

中國基礎設施公募REITs市場的蓬勃發展勢頭，為本公司在管的基礎設施資產提供了發展的渠道和退出的通路，形成了「資產融通+資產運營」雙輪驅動的商業模型和經營優勢。本公司在此基礎上構建了適應中國經濟發展階段和產業結構的全生態鏈閉環：即前端通過自有資金或基金設立形式對高潛質項目進行發掘與培育，中端以平臺運營管理助力資產提質增效，再經由市場化退出或公募REITs退出回籠資金，最後由REITs戰配形成再投資，透過四步驟流程全面實現基礎設施資產的產融結合。

本次成立合夥企業，體現了本公司重要的戰略股東和業務合作夥伴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陽光保險**」）對本公司精準的產業投資能力、精益的運營和管理能力、成熟而全面退出能力等的全面認可。基於本公司在停車、產業園及租賃型公寓等領域積累的豐富運營管理經驗以及資源整合能力，合夥企業的投資方向也將深度聚焦前述方向類型，由本公司多業務板塊間協同合作。合夥企業將通過「**優選區域、優選行業、優選策略**、

優選項目」這四個優選原則建立平衡風險、收益、成長的投資組合，積極推進核心資產收購，促進行業資源整合，提升金融服務實體經濟質效，推動基礎設施產業實體實現高品質發展。

未來本公司將加速打造領先的REITs全產業鏈運作發展模式，全面釋放本公司資產融通與資產運營兩大核心能力，利用基金投資整合產業資源，提升資產價值，通過市場化或公募REITs退出的方式實現資產價值回歸，使本公司在中國基礎設施資產的改進與提升方面快速形成更加強韌的戰略優勢，夯實其中國REITs領先者的行業地位，持續釋放本集團經營效益，為投資人帶來豐厚收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夥協議乃由各合夥人經公平原則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當中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合夥協議訂約各方之資料

本集團的主營業務為基礎設施資產管理。

首景投資，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是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業務。

陽光資管，一家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開展陽光保險體系內保險資金運用業務，同時積極開展第三方資產管理業務。於本公告日期，陽光保險直接及間接持有陽光資管約80%股權，陽光保險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6963）。

首程融石，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是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私募基金管理服務。

截至本公告日期，陽光資管由陽光保險直接及間接持有約80%股權，而陽光保險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份約7.14%。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陽光資管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而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成立合夥企業構成了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公告及申報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首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697），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合夥人」	指	合夥企業之合夥人，即首景投資、陽光資管及首程融石，各自為「合夥人」；
「合夥企業」	指	根據合夥協議之條款及適用法律及法規將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建議名稱：北京首程城市發展基礎設施投資基金（有限合夥）），須經相關中國政府機構批准；
「合夥協議」	指	首景投資、陽光資管及首程融石於2023年11月23日訂立之合夥協議，內容有關成立合夥企業；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的目的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REITs」	指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首程融石」	指	首程融石(北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首景投資」	指	北京首景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陽光資管」	指	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首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天暘

香港，2023年11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趙天暘先生（主席）及徐量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浩先生（副主席）、劉景偉先生、何智恒先生及彭吉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鑫博士、蔡奮強先生、鄧有高先生、張泉靈女士及諸葛文靜女士。